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5次教練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10：00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謀室

三、主席：曾召集人進福

紀錄：陳秘書聖元

四、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淑枝、呂委員世武、陳委員涵彤、黃委員厚銘、郭委員羿含、謝委員孝凱、陳委員聖元。

五、列席人員：張名譽理事長朝國、張理事長楊寶蓮、楊副理事長素冠、張執行副秘書長雁玲、吳副秘書長銘通、林總教練敬能、黃教練達德、張教練聖斌。

六、工作報告：曾召集人進福

七、議題：

(一)案由：研議全國錦標賽選手參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109年行事曆，青年盃、總統盃維持全國15傑，原則上與今年(108年)相同青年盃、總統盃、分齡賽、技術錦標賽，日期、地點由協會訂之。

2.108年全國青年盃、109年全國青年盃競賽規程參賽規定如附件一。

3.體大綜合體育館109年2月22-29日已外借辦理大型活動2月29日為演唱會彩排日，當日下午4點前離開體育館。撤場約3小時。

決議：1.全國盃賽(青年盃、總統盃)先以108年全國青年盃各組別參賽低標為標準，矣109年全國青年盃比賽後再看情況是否需要再調整參賽低標，如需調整教練委員會再擇期開會討論。

2.各級別參賽人數若是過多得以分組比賽，視參賽人數多寡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分組。參賽人數若是眾多，第一場的比賽時間提前至早上8點進行。

3.取消辦理分齡賽。

(二)案由：研議修訂本會賽前集訓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賽前集訓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2.本會教練選手懲罰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1.選手賽前集訓請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2.選手、教練如需請假請依照賽前集訓管理辦法第六條辦理，協會代表為張雁玲副秘書長全權處理。

3.本會教練選手懲罰要點由紀律委會提出相關修正。

(三)案由：研議IRTP及RTP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國際舉重總會反禁藥政策，依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定義，藥檢登錄名冊(包含IRTP、RTP)中運動員於12個月期間，任3次錯失藥檢及/或填寫不實，即視為違規，得勢情節處以國內外賽事禁賽1-2年。

2.列管選手未盡選手義務遵守規範，多位選手錯失藥檢。

決議：1.針對選手錯失1次或2次藥檢之罰則由紀律委會開會提出相關管理辦法。

2.將IRTP及RTP相關管理辦法條文列入全國賽秩序冊內進行宣導。

(四)案由：報告書繳交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代表隊返國報告書、移地訓練返國報告書、潛力選手訓練計畫報告書等報告書，各代表隊總教練需彙整所有人員報告書包含教練、選手，內容請總教練先行審閱後，由總教練彙整一份，統一傳送協會。

決議：1.各項返國報告書應於任務結束後2周內提送協會，由各分組教練負責收齊所屬隊員報告書再提送總教練統一彙整後再提送協會。

2.報告書內容撰寫需完整。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陳聖元教練提案：以個人名義參加全國盃賽如有獲獎時獎狀可以包括加註學校單位名稱，因為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體育獎助金獎狀需有代表學校名稱方能申請，希望能同意獎狀加註學校單位名稱。

決議：同意提案，請協會秘書處協助處理。

提案二：行政組提案：目前本會委員15人召開會議要過半，因委員分部全省各地各有工作，人數過多召開不易，是否可縮編人員。

決議：同意提案，授權曾召集人處理。